

证券代码：837551

证券简称：润明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君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兴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8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